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2. 婦女庇護中心為面臨家庭危機或家庭暴力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短期住宿和支援服務。現時，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五間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婦女庇護中心，分別為和諧之家、維安中心、恬寧居、昕妍居及曉妍居。
3. 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面臨即時家庭暴力危機或遇到嚴重的個人或家庭問題，並需要入住臨時庇護中心的婦女及其 18 歲以下的子女。為保障入住婦女及其子女的安全，所有婦女庇護中心的地址均須保密。
4. 此外，社署自 2010 年 1 月起資助東華三院設立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為面臨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機的個人(不論其性別或性傾向)或家庭，以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同時協助他們處理情緒及感受、克服創傷經歷、學習應變技巧及尋求能夠保護自己或積極解決個人／家庭問題的方法，務求防止問題惡化甚至釀成悲劇。

5. 現時，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均設有 24 小時電話熱線服務，為求助者提供即時情緒支援，介紹社區資源及處理入宿的申請。除了社署、非政府機構、警方和醫院的 24 小時轉介外，每間中心亦接受受害人直接申請，提供 24 小

時免費入住服務。為方便受虐婦女尋求服務，五所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設有互相轉介機制，即若某中心因種種原因未能安排住宿予求助的婦女，該中心會直接與另一所中心聯絡，轉介受虐婦女直接入住，受害人無需逐一向不同的中心求助。

6. 入住人士居住庇護中心時間一般為兩星期，但可因應不同個案的情況延長至最多三個月或更長的時間。此外，婦女庇護中心亦為離舍的婦女及其子女提供一般為期三個月的離舍跟進服務，協助提升她們的生活適應能力。

7. 除了提供臨時居所／短期住宿外，婦女庇護中心亦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為受害人及／或其子女提供個案輔導和治療／發展小組服務。庇護中心的社工會為受虐婦女提供各種切合婦女需要的治療小組，當中包括有關處理因家暴及家庭問題所產生的情緒困擾和壓力、提升婦女的自尊和自信，及促進她們正向思想和增強抗逆能力等的小組。此外，五間庇護中心亦為入住中心的兒童提供治療小組，例如透過故事、藝術和遊戲等手法協助中心的兒童處理因目睹家暴或其他家庭問題所產生的情緒，及學習如何表達自己的需要。在 2013-2014 年度，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共舉辦了 64 個婦女治療小組和 60 個兒童治療小組。

8. 另外，婦女庇護中心亦為入住及離舍的婦女及其子女舉辦多元化的教育和成長小組及活動，例如關於子女管教技巧、自我認識、溝通技巧及親子活動等，促進婦女和子女的關係，並加強她們解決問題的能力和學習保護自己。在 2013-2014 年度，婦女庇護中心共提供了 122 個教育和成長小組和活動。中心並為她們組織婦女互助／朋輩小組，一方面強化她們的支援網絡，另一方面亦鼓勵她們發揮同路人的角色，支援正面對困境的婦女。

9. 在婦女及其子女入住庇護中心期間，婦女庇護中心的社工會與轉介社工保持緊密聯繫，協助轉介社工了解婦女及其子女的需要，並跟進婦女的離舍計劃。如新入住的婦女未有社工跟進，中心社工會轉介她們予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此外，婦女庇護中心亦會按需要為她們安排轉介接受其他社區服務。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

10. 芷若園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危機介入及支援服務，並為他們提供短期住宿服務。性暴力受害人可經警務人員、醫務人員、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轉介，或直接致電芷若園的 24 小時熱線，從而獲得芷若園的服務。在得知個案後，芷若園的社工會隨即為有需要的性暴力受害人提供 24 小時即時外展／危機介入服務，並為個案提供至少六個月的跟進服務；如有需要，會即時提供通常不超過兩周的短期住宿，但可視乎個別情況靈活處理。為保障服務受眾的安全，住宿地點保密。

11. 在住宿期間，中心社工會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個人及／或小組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壓力及情緒問題，以及制訂未來計劃，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相關之服務轉介。過程中，中心社工會與其他相關之社工或專業人士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跟進受助人的情況。中心社工亦會為他們安排治療小組，以小組輔導方法處理因性侵犯所引致的創傷，並培養他們的抗逆能力。在 2013-14 年度，中心共舉辦了 21 個治療小組（小組組員亦包括家庭暴力受害人）。此外，中心亦會透過活動，例如歷奇訓練，提升他們的個人自信心及解決問題能力。在他們離開宿舍後，中心社工會提供續顧服務，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中心也會訓練過來人成為義工，協助培養服務使用者的互助精神，亦有助他們重投社區，以及擴闊個人支援網絡。

庇護服務的使用情況

12. 現時，五所婦女庇護中心總共提供 260 個宿位，而芷若園則設有 80 個宿位。近年來，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有所上升，有些中心會出現額滿的情況。儘管如此，個別的庇護中心有空間和配套應付突發/短暫的額外服務需求。此外，各庇護中心在接收個案方面均採取靈活措施，設立了互相轉介機制，確保有需要人士不會因庇護中心的名額已滿，而被拒絕使用服務。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庇護中心的使用情況及受害人的需要，檢討增加宿位的需要。同時，社署已於過去數年投放額外資源，推行一系列改善措施，以加強婦女庇護

中心的支援服務。這些措施包括在現有庇護中心擴展服務，延長婦女庇護中心的社工當值時間，以加強對受害人的支援及為離舍的個案提供三個月的跟進服務。

為性小眾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的庇護服務

13. 社署提供服務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不論他們的性別、性傾向、族裔或宗教。如有需要，面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性小眾人士同樣可以獲得由社署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芷若園可以為同性同居或跨性別受害人提供短期住宿及支援服務，而婦女庇護中心亦可以為婦女（包括女同性同居受害人）提供短暫住宿。

14. 考慮到一些性小眾人士的特別處境，中心會作出適當的安排，以滿足他們住宿期間的個人需要，例如特別安排他們使用獨立房間和浴室，以及彈性安排他們使用洗衣設施的時間，以免產生尷尬等。中心也於宿舍內舉行分享會，加深宿友理解性小眾人士的需要，藉此提升互相接納度。中心亦定期進行內部專業培訓，以提升工作人員對性小眾人士的敏感度及工作技巧。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15. 除了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及芷若園外，社署亦設立了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即向晴軒），為身處危機或備受困擾的人士及家庭提供 40 個短期宿位。如警方、社工、有需要人士或家庭提出緊急要求，中心亦可按個別情況安排有關人士入住。由於向晴軒的地址是公開的，故只適宜其安全不受威脅的人士或家庭入住及接受相關的支援服務。向晴軒提供多元化的服務，除短期住宿服務外，中心亦提供 24 小時熱線、危機介入及其他支援服務。

徵詢意見

16.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五年二月